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北京信聿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聿合伙”)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股东信聿合伙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比例
信聿合伙	集合竞价	2019/12/27-2021/11/24	18,617,546	72.73	3.5917%
	大宗交易	2020/6/23-2021/11/04	7,300,000	65.90	1.4083%
	合计		25,917,546	70.81	5.0000%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		减持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信聿合伙	合计持有股份	72,390,886	13.9656%	46,473,340	8.9656%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2,390,886	13.9656%	46,473,340	8.965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份减持期间，信聿合伙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信聿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减持后，信聿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6,473,340 股，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信聿合伙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5 日